

#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，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42.9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1.22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高长有、潘煜双、费锦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